

附件11:

**宁县良平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2年度)**

项目名称	宁县良平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王天宁13830433300			
主管部门	宁县卫生健康局			实施单位	宁县良平卫生院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5.04		15.04	10	100%	1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5.04		15.04	-	100%	-	
	其他资金				-		-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1、继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项目各项工作; 2、继续完善加强已管理对象规范管理工作; 3、要加强健康体检工作; 4、要加强健康教育工作; 5、抓好各项基础资料的整理工作,分门别类采取档案化管理; 6、加强乡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,强化乡村医生能力建设。			1、继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项目各项工作; 2、继续完善加强已管理对象规范管理工作; 3、要加强健康体检工作; 4、要加强健康教育工作; 5、抓好各项基础资料的整理工作,分门别类采取档案化管理; 6、加强乡村卫生室规范化管理,强化乡村医生能力建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工作完成达标率	12	100%	100%	12	
		质量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3	100%	100%	11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及时性	13	100%	100%	13	
		成本指标	财政拨款数	12	15.04	15.04	12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度	10	提高	提高	9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逐步提高	10	提高	提高	9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社会和谐发展	10	和谐	和谐	9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提高	提高	10		
预算资金执行率 (10分)	预算资金执行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指标	10	提高	提高	10		
总分				100			95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完成预期指标、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